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该项议案，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本次调整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二、《关于与债务人签署房产抵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化、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卢颐丰 刘伟

2020年8月27日